

(譯文)

香港中區
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
行政署長
尤曾家麗女士

尤曾家麗女士：

**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
(第382章)**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，該小組委員會由梁智鴻議員擔任主席。現附上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，以供參考。

小組委員會認為，由於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(八)條訂明，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“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”，因此申訴制度的運作是在立法會事務的範圍之內。有見及此，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擴大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的適用範圍，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。這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做法一致。為實施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修訂該條例，擴大該條例第3及4條所授予的特權及豁免權，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議員與申訴人士及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。

請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此提交法案，又或是否可將有關建議納入《立法局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的適應化程序？

希望在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10月的第二個星期舉行下次會議之前，收到你的回覆。

秘書長

(簽署)
(馮載祥)

連附件

1998年9月12日

(正本並無註明)副本致：梁智鴻議員(主席)

立法會

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梁智鴻議員(主席)

何秀蘭議員

李柱銘議員

李啟明議員

梁劉柔芬議員

曾鈺成議員

蔡素玉議員

鄭家富議員

合共： 八位議員

日期： 1998年7月31日